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8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翀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4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0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
002	新臺幣53316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	自民國115年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5%

	元	有限公司	起		
003	新臺幣53368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5%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
005	新臺幣480000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5%
006	新臺幣213316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53316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53368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5	新臺幣480000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6	新臺幣213316元	劉翀安、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件：

緣相對人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劉翀安為連帶

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依民國(下同)110年3月16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及「調整利率約定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6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4%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28%，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2%），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110年12月22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借款金額為60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3.935%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215%，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2%），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迄今仍有44,4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七），相對人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翀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翀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